

##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(博士)

### 博士

獎學金類型	全額獎學金(A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NTD: 20,000~40,000 元/月 (全球處提供每月 NTD 10,000 元；院或系或指導教授提供每月 NTD 10,000~30,000 元)。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電資院、科管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及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學生適用(跨院指導教授為人社院系所者不適用此方案)。自 2021 年春季班新生開始適用。</li> <li>● 免學雜學分費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NTD 10,000 元/月：人社院學生或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學生，其指導老師來自人社院系所者適用。</li> <li>● 免學雜學分費。</li> </ul>
	免學雜學分費獎學金(B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免學雜學分費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免學雜學分費。</li> </ul>
	獎學金(C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具潛力但尚未獲指導教授補助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(一般組)學生，第一學期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，並額外由全球處提供獎學金 NTD 10,000 元/月，共發放 4 個月。</li> <li>● 如學生入學後，在第 4 個月以前確認指導教授，第 5、6 個月由全球處提供獎學金 NTD 10,000 元/月。第二學期開始前，獲得指導老師之推薦，第二學期可續領獎學金(補助學雜費和學分費；全球處提供獎學金 NTD 10,000 元/月)。</li> <li>● 如學生第一學期結束前無法確認指導教授，則取消第二學期獎學金資格，並須於第二學期末重新申請下一學年度獎學金。</li> </ul>	
受獎期限	一學年		
如何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新生</b>：申請博士學位者，無需另申請清華國際學生獎學金，申請入學許可時，視為同時申請獎學金。</li> </ul>		
申請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新生</b>：同國際學生入學申請時間。</li> </ul>		

申請 須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受獎者仍須支付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。</li><li>●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1學年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</li><li>● 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學金。</li><li>● 持有「應聘」或「工作」簽證及居留證之學生，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</li><li>● 新生入學第一個月的獎學金，自註冊之日開始起算；受獎者每月月底會收到當月獎學金。</li></ul>
----------	--